

# 岳阳法院集中宣判一批毒品犯罪案件

## 涉及25案36人、其中判处死缓1人



本报讯(记者 刘朝阳 通讯员 李艳)近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对25件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36名被告人获刑,其中判处死缓1人、10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

4月28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项通报了此次集中宣判相关情况,并发布5起典型案例。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包含线上遥控买卖、“00后”涉毒、毒品犯罪再犯等情形。

“毒品侵蚀的对象不分年龄、男女,一旦沾染,对于个人和家庭来说便是深渊。”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汤卫介绍,此次集中宣判案例中,不少被告人因“以贩卖

吸”获得重刑。

近年来,岳阳两级法院均部署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活动,定期举行集中宣判。“工作中突出打击重点,对涉案毒品数量巨大、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和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汤卫说,在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执行中,法院也将突出财产刑的适用,依法追缴犯罪违法所得,用好罚金、没收财产刑,加大执行力度,从经济上剥夺罪犯再犯的条件。

下一步,岳阳法院将进一步做好庭审直播、集中宣判、巡回普法等各项禁毒法治宣传举措,在持续保持毒品犯罪案件高压严惩态势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共建无毒、拒毒的

健康社会。

### 典型案例

#### 为偿还赌资 男子替人跑腿运毒被判死缓

被告人郭某系湖北仙桃人,2017年,他因赌博欠“才哥”(在逃)一万多块钱一直未还。2020年6月,“才哥”要郭某帮其跑腿运输毒品抵债,郭某答应了。

同年8月21日晚上,“才哥”打电话要郭某帮其到岳阳“拿东西”。郭某遂租车从仙桃前往岳阳市云溪区,听从“才哥”指示多次更换接头地点后,终于与接头人碰面,并跟其到了一广场的地下车库。

在一辆白色越野车边上,郭某与接头男子

通过微信与各自“老板”视频确认后,将越野车后备箱里两个旅行箱取下。就在郭某将旅行箱拖出地下车库时,被公安民警抓获。从这两个旅行箱内,现场查获30包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合计净重33678.34克。

通过全案调查发现,该案系境内外毒贩相互勾结,从境外向境内运销毒品。上下线毒贩均未露面,仅是通过电话遥控,各自指使他人运送和接收毒品,涉及毒品数量特别巨大。郭某便是其中的“跑腿”之一。

鉴于郭某系受人指使参与运输毒品,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且系犯罪未遂,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老人迷路滞留街头 民警暖心护送回家

本报讯(记者 赵芸)近日,平江县公安局三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有一老人在县新妇幼保健院门口徘徊许久,找不到回家的路,且神情茫然,与其无法正常沟通交流。该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将老人接至所内。

耐心询问,得知该名老人名杨某辉,平江县向家镇人,已年过八旬,现居住在县城开发区某小区。民警立即和杨某辉家人联系,但其子女没有在家,民警看到老人在派出所内拘谨不安,便放下手中的工作将老人安全护送回家。

事后,杨某辉家人对派出所民辅警深表感谢。

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以来,三阳派出所全体民辅警认真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工作中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困难、化危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将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及时转化和应用于实践,形成强大驱动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民警提醒广大人民群众:高龄老人出门时一定要有人陪同,尽量避免单独出行。如遇到不可避免的单独外出,一定要在身上放置身份信息、家属联系方式的卡片。如果遇到迷失方向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求助路人拨打110报警,寻求警方帮助。

## 公益诉讼让散装预包装食品亮出了“身份证”

本报讯(林钗丽)“原本货架上未贴标签的散装食品统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详细标注了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近日,当居民再次走进那家小型超市时惊喜地发现。

今年1月11日,一名居民走进位于平江县城的一家小型超市时发现,该超市经营没有标签的散装食品,“万一没有经过检测呢,食品安全可不是儿戏”。于是,该居民将线索举报到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该院接到线索后,迅速展开调查,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调查取证,发现该小型超市货架上摆放的腊八豆、萝卜条、泡菜、香肠、火焙鱼等散装食品,商家进行分装后,除了总柜有价格标注外,没有依法标注食品配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无法确定商品正规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承办检察官认为该超市的行为属于违法经营,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且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月14日,平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及时督促涉案超市进行整改,防止违法经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检察建议发出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迅速立案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超市做出了行政处罚,罚款15000元,并要求进行整改落实。近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回访查看,从回访的情况来看,涉案超市的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信息完善,已经亮出了“身份证”。

## 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获颁模范职工之家

本报讯(李玉清)近日,云溪区总工会受岳阳市总工会委托,向云溪区人民检察院授予“市级模范职工之家”牌。

云溪区人民检察院工会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职工需求和中心工作需要,着力改善创建工作“硬件”和“软件”条件,集中打造占地面积480多平方米的职工活动场地,有瑜伽室、台球、乒乓球室、健身活动室等;新建图书室并购进了大量图书资料;修缮了职工食堂,开展了文明餐桌行动;建设了青年公寓,为每个青年配一个套间,添置了热水器、洗衣机、空调等物件,解决了10多名干警的住房问题。下一步,云溪区人民检察院工会将继续发挥干部职工“娘家人”作用,积极调动全体检察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彰显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为云溪区人民检察院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举行工会换届选举

本报讯(赵立文)近日,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举行工会换届选举大会,支队工会会员代表、特邀嘉宾共70人参加大会。

会上宣读了市交通运输局工会委员会《关于同意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批复》。对支队第一届工会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总结。三年来,支队工会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以改革、发展、稳定为前提,立足大局、服务中心、开拓进取、认真工作,在劳动竞赛、维权工作、扶贫帮困和阵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周赞先对支队工会换届选举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祝贺,对上届工会三年来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大会选举产生了支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付勇为支队第二届工会主席。

## 百年党史耀初心 劳模精神永相随

本报讯(李静)“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4月28日,岳阳公交集团工会召开劳模模范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劳模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聆听各位劳模的真实心声,在这个属于广大劳动者的节日里,向劳模学习,向劳模致敬,更好地发挥工会服务职工、凝聚合力、推动发展的应有作用。

公交集团的劳模同志,是公司发展的中流砥柱,是从实践中历练出来的骨干精英,有“数十年如一日”扎根岗位默默奉献的“老黄牛”,

也有“敢叫日月换新天”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孺子牛”。座谈会上,劳模们围绕“百年党史耀初心、劳模精神永相随”这个主题,畅所欲言,他们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讲述了在党领导下集团公司发展的艰辛历程,讲出了各级党组织带领党员勤恳耕耘的创业经历,也道出了广大劳动者肯吃苦、善钻研、敢拼搏、能打赢的精神和品质。

岳阳公交集团工会主要负责人对党史学习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公司劳模群体提出了新的期望。希望大家认真学习百年党史,深

入领会用心践行。大家作为劳模模范,既是荣誉,更是责任。在座谈会的最后,围绕“评选劳模为什么、作为劳模是什么、身为劳模做什么”这些问题,大家深入探讨交流:应当真正弄清楚、想明白,劳模就是一面旗帜,代表的是爱国主义精神、斗争精神、奉献精神;劳模是一把衡量劳动绩效的标尺,在全社会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标杆作用,要当好尺子,给后来人当好表率。身为劳模,更要真抓实干,要有抗压能力,有钉钉子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千锤百炼,实干实效,锤炼过硬作风。



民警派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 交警南湖大队 进辖区物流外卖公司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记者 陈思炜)近日,市交警支队南湖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物流外卖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民警现场分析了近期涉及快递外卖企业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指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员工深刻认识到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随意调头、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同时民警向快递公司派发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教育引导驾驶员们为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文明参与交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有效地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隔夜酒”达醉驾标准 男子危险驾驶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陈思炜 通讯员 艾方方)“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广大驾驶员应铭记于心,酒后第二天驾驶机动车不可大意,否则仍可构成危险驾驶罪。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隔夜醉驾”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陈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0年11月6日晚,陈某和朋友吃夜宵期间,陈某饮用了两三左右的农家自酿白酒。2020年11月7日10时许,陈某因楼上住住房屋漏水,与邻居发生了纠纷。后走路

至其经营的位于平江县开发区连云小区附近的小店内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前往相距两公里的某小学接了上补习课的女儿。期间接民警电话传唤陈某调查其与楼上住户纠纷一事,陈某又驾驶摩托车载其女儿回到位于开发区天岳广场附近的家中楼下,驾驶摩托车的陈某被民警口头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民警闻到陈某身上酒味很浓,便移交交警处理。后交警到后将陈某带至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于当日13时55分许提取血样。经岳阳市平安司法鉴定所

鉴定,所送陈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含量为89.6mg/100ml。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查处时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89.6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从宽处罚。结合平江县司法局出具的可对被告人陈某适用缓刑的社区矫正评估意见,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夫妻两地分居满两年起诉离婚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本报讯(记者 陈思炜 通讯员 周美)很多来法院起诉离婚的当事人都会问到是否只要分居满两年,法院就会判决离婚;或者因感情不合分居满两年后能否自动离婚。答案并非如此,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既不能自动解除,法院也不会仅仅因为分居满两年就判决离婚。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原告小林(化名)诉被告小悦(化名)离婚纠纷一案,法院判决不准予小林与小悦离婚。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林与小悦于2005年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双方于2008年

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目前两个小孩随小林及小林母亲共同生活。婚后感情尚可,双方共同在北京经营快递生意,但自2018年小林回到临湘老家生活,小悦继续留在北京工作,双方开始分居生活,夫妻关系逐渐紧张。小林因此向法院起诉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关系的维系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的。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婚前相互了解的时间较长,婚姻基础较为牢固;婚后,双方曾共同创业,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子一女,夫妻感情较为融洽。双

方的主要矛盾是分居导致的沟通不畅,现小悦有意挽回这段婚姻,只要双方能够加强沟通,相互理解,相互体谅,有效解决好两地分居的问题,双方的矛盾便可迎刃而解。原告此次起诉离婚,未能提供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证据,综合本案原、被告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等婚姻状况,原、被告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对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希望小林与小悦今后能够共同协商,处理好夫妻分居的问题,共同承担起家庭责任,营造幸福、温馨的家庭环境。遂作出上述判决。

## 口腹之欲一时爽 顿失自由悔断肠

本报讯(记者 陈思炜 通讯员 刘为)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判处姚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史某伙同姚某先后在多个乡镇盗窃作案多次,姚某负责望风,史某负责盗窃,共同盗得鸡鸭若干、狗一条,价值1200元。其中,销赃所得200元,狗被丢弃,其余所得赃物均送至餐馆加工食用。史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姚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另查明,2012-2013年,史某因盗窃、容留他人吸毒等罪被分别判处拘役5个月、6个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史某起了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姚某起了次要作用,是从犯,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姚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史某

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史某有犯罪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姚某有较好的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且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宣告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群众送来小娃娃 民警帮忙找妈妈

本报讯(记者 赵芸 通讯员 周静妮)4月25日上午9时许,一个3岁多的小女孩被群众送到了华容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据群众介绍,他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在工农桥附近的车流中发现小女孩,身边却没有大人,情况十分危险。他抱着小女孩找了一圈后,也没找见其监护人,遂将小女孩送到派出所民警手中,请民警帮忙。

副所长李权为了让小女孩不害怕,给她买了饮料,有了经验的女辅警严值负责照顾,并立即组织警力帮小女孩找妈妈。由于孩子太小,无法提供有效线索,民警又通过各种渠道,在一个多小时之后,终于联系上小女孩的妈妈。

小女孩妈妈连声感谢,原来她带着孩子在工农桥菜市场购物,在挑选水果后发现孩子不见了。民警在核对身份后,将孩子交到妈妈手中,并叮嘱今后一定要时刻看好孩子,不得大意。

## 华容县公安局新河派出所 民警上门采集指纹 获群众点赞

本报讯(周静妮)“谢谢你们了,没想到还亲自上门为我采集指纹,为你们点赞!”近日,华容县新河乡南堤村村民方腊村向新河派出所工作人员上门补录指纹信息表示感谢。

根据上级要求,2013年4月前申领、换领、补领二代居民身份证未采集登记指纹的居民要进行指纹补录,该项工作涉及群众面广,华容县公安局新河派出所通过微信网格群、村村响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指纹补录通告,提高群众知晓率,并利用双休日加班为群众补录指纹,推动提升指纹信息采集工作效率,但一些通讯不畅、出行不便的特殊群体,无法到派出所补录指纹。针对这种情况,新河派出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成立工作组为辖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采集指纹服务,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一个月来,该所共为辖区14名群众上门补录指纹,借助补录指纹工作,还对重户进行了清理,进一步完善了户口补录及户口注销等二代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